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5年04月27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校務專業管理並確保校務治理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特設立校務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本校副校長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校務研究專案執行之業務工作，並設以下三個任務編組：
- 一、系統建置小組：負責整合校務、教務與學務等相關資訊系統。
 - 二、資料分析小組：負責決策分析模型之建構與資料分析解讀。
 - 三、工具編製小組：負責集中式校務資料庫所需工具編製及信效度考驗之專業技術支持。
- 執行秘書及各小組召集人由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，其餘人員由校長指派本校人員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配合業務需要得成立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並由校長(或指派適當人員)擔任主任委員。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提供校務研究之諮詢與指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。